2020年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

发布时间：2020-08-06    作者：    来源：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

《2020年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指南》（简称《课题指南》）即日发布，正式启动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第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为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为繁荣发展首都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课题指南》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分三类项目制定。选题以方向性为主，申请人可根据《课题指南》所列选题的研究范围和方向设计具体题目申报；也可以根据学科发展前沿，或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需求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拟题目申报。课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同等质量下按选题申报的予以优先立项。

三、2020年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分以下三类项目申报

（一）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旨在加强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建设，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宣传。申报该类项目需填写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申请材料，由理论研究部接收并组织评审。项目按照《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申请材料及管理文件见附件一）。

（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旨在推动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高水平建设，高质量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申报该类项目需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申请材料，由智库工作部接收并组织评审。项目按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申请材料及管理文件见附件二）。

（三）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旨在加强对基础学科和学术研究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引导首都社科界从学科学术角度出发，以问题为导向开展研究。申报该类项目需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申请材料，由规划项目部接收并组织评审。项目按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申请材料及管理文件见附件三）。

四、2020年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三类项目实行限额申报

（一）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申报限额：研究中心各研究基地所在单位申报限额根据2019年以来考核评价成绩和项目管理情况确定，分别可申报12项、8项、4项（名单见附件一），其他单位可申报4项。

（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申报限额：研究基地申报限额根据2019年考核评价成绩和在研项目结项情况确定，分别可申报6项、5项、4项（名单见附件二），没有研究基地的北京地区高校可申报2项。

（三）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申报限额：被评为2019年度优秀二级管理单位的可申报35项，其他二级管理单位可申报25项（名单见附件三），非二级管理单位的限报5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中，青年项目一般不少于1/3。高校以外中央在京单位申报须是研究北京问题的。各单位申报的重大项目、北京市“百人工程”学者和“四个一批”人才申报的项目，申报自筹资金项目均不占本单位指标。

五、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备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青年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且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得超过39周岁（1981年9月4日以后出生）。

六、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科研信誉保证。在职人员原则上需从所在单位申报。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科研信誉保证。不受理在站博士后项目申报。

七、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资助额度为：重大项目不超过30万元，重点项目不超过15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不超过8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申报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各类别项目均不予以转立（如申请“重大项目”转立为“重点项目”等）。

八、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0年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需遵守如下约定：（1）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且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课题参加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2）有在研项目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不能申报新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3）已获得省部级（含）以上资助的选题，不得以基本相同的内容再申请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也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作为多个基金项目的最终成果申请结项。（4）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或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5）不得以与已发表或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九、申报项目须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五年内不得申报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十、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材料从“北京社科”网站（http://www.bjsk.org.cn）下载，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汇总、盖章后统一报送。报送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申请书》《活页》1式6份，其中须含1份原件（原件请在封面标注），采用“1夹11”方式叠放；（2）申报汇总表；（3）《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电子版。

十一、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20年9月1日—9月4日，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到2020年9月4日17：00）。申报材料电子版须在报送前提前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标明“某单位申报数据”字样，并确保电子版和纸质材料一致。所有申报项目均不受理个人申报，不接受快递申报。

十二、联系人及报送方式：

报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9号北京市社科联、北京市社科规划办

1.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申请材料报送至：理论研究部（202室），联系人：石正义，64527158，llyjb@bjsk.org.cn

2.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申请材料报送至：智库工作部（410室），联系人：张馨元，64527789，yjjd@bjsk.org.cn

3.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申请材料报送至：规划项目部（314室），联系人：李化，64527207，ghxmb@bjsk.org.cn

附件：

1.《2020年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指南》

2.附件一：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申请材料及管理文件

3.附件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申请材料及管理文件

4.附件三：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申请材料及管理文件

（以上附件电子版请在本通知下方下载）

北京市社科联、北京市社科规划办

     2020年8月5日

（供稿：项目规划部）

**文件下载：**

* [2020年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指南.doc](http://www.bjsk.org.cn/upload/202008/06/202008061007504494.doc)
* [附件一：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申请材料及管理文件.zip](http://www.bjsk.org.cn/upload/202008/06/202008061007589075.zip)
* [附件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项目申请材料及管理文件.zip](http://www.bjsk.org.cn/upload/202008/06/202008061052390852.zip)
* [附件三：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申请材料及管理文件.zip](http://www.bjsk.org.cn/upload/202008/06/202008061052494241.zip)